

# 现代化基层统计工作 实用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 现代化基层统计工作 实用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化基层统计工作实用手册 /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编. —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22.1

ISBN 978-7-219-11330-1

I. ①现… II. ①广… III. ①统计—工作—广西—手册 IV. ①C82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026968 号

---

XIANDAIHUA JICENG TONGJI GONGZUO SHIYONG SHOUCHE

现代化基层统计工作实用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编

---

责任编辑 黄 玮  
文字编辑 区海燕  
责任校对 韦宝华  
封面设计 丁琼芳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  
邮 编 530021  
印 刷 广西汇望凤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9.25  
字 数 600千字  
版 次 2022年1月 第1版  
印 次 2022年1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11330-1  
定 价 69.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现代化基层统计工作实用手册》编辑委员会及 编辑人员

主 编：吴建新

副主编：唐 旭 韩祖海 付天德 周 旻 周竞龙 李 勇 庞丽萍

责任副主编：石日灿 郑贵敏

审 稿（以姓氏笔画为序）

龙 凤 刘新茂 邹 斌 陈玉娟 李洁芳 吴泰军 杨耀忠  
居 青 周光辉 林道珠 黄保荣 黄强发 温丹丹 程文胜  
覃尚星 董春生 赖晓东

撰 稿（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 昆 邓杰芳 白 平 石 健 兰佳信 付晓霞 吕 琪  
刘 蒙 闭小燕 闫室丞 朱旭芳 何 真 吴 凯 吴秀丽  
李伟华 李洁芳 李泰锋 何志雄 陈家芹 陆楚华 杨明斌  
林道珠 周慧妮 赵 锋 胡冬玉 钟业宁 柴 桦 麻 悦  
黄新倩 黄青林 黄湘向 梁余武 焦 夕 覃钰超 磨正中

编 辑：徐学远 陈燕华 陈 东 陆国坤 覃尚星 李 华 李 凌

## 前 言

统计事业是党和国家的重要事业，统计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工作，统计数据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统计工作作出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亲自主持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防惩统计造假等 9 个事关统计改革发展的重要文件。党的十九大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高度作出了“完善统计体制”的重大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重要部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围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提出一系列新的任务和要求，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家统计局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统计体系，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统计基层基础是统计工作的基石，是统计改革发展的根本保证。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现代化统计体系，关键在基层，关键在基层统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没有拥有现代化统计意识、了解现代化统计知识、掌握现代化统计技能的基层统计人员，就没有基层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统计的现代化。同时，在实践中，我们发现基层统计人员流动性大、稳定性不高，统计人员兼职多培训少、更换频繁等问题仍然制约统计现代化改革发展。因此，将近年来统计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广西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实践经验等加以总结提炼，系统编辑一本反映改革成果、适应改革需要、满足改



革教学的现代化基层统计工作手册显得迫在眉睫和十分必要。

《现代化基层统计工作实用手册》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集知识性、实用性、现代性于一体，主要内容包括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现代化基层统计规范、现代化统计工作流程、现代化统计信息技术应用、专业统计等五个部分，理论知识介绍力争做到简明扼要、深度适度，技能要求力争做到操作性强、指导性强。编印这本手册，旨在通过学习培训，使基层统计人员熟练掌握和应知应会现代统计主体业务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技能，为夯实源头数据质量，提升统计业务能力，推进基层统计现代化改革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其出弥远，其知弥少。基本统计知识内容繁多，现代统计业务更新加快，技能要求复杂多样，把基本知识、基本要求和基本技能系统地、科学地整理出来，还需要不断深化和总结。囿于水平和时间，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专家读者在使用过程中，积极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进行修订。

2021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第一章 统计法治工作决策部署	(1)
第一节 构建有利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体制机制	(1)
第二节 明确提出现代化统计法治监督体系	(5)
第二章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职权及法纪责任	(7)
第一节 政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职权及法纪责任	(7)
第二节 部门统计的职责职权	(10)
第三节 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11)
第三章 统计执法检查	(14)
第一节 统计执法检查有关规定	(14)
第二节 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	(16)
第三节 统计违纪违法案例和案件	(18)

## 第二部分 现代化基层统计规范

第一章 广西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22)
第一节 广西新时代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	(23)
第二节 首席统计师(员)聘任管理	(39)
第三节 统计协管员聘用管理	(42)
第二章 广西基层统计网格化服务管理	(45)
第一节 概述	(45)
第二节 基本单位统计网格化服务管理	(46)



第三节	农业统计调查网格化服务管理	(48)
第四节	人口变动调查网格化服务管理	(50)
<b>第三章</b>	<b>广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b>	<b>(52)</b>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主要行业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模板设计	(53)
第三节	广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系统操作案例	(58)

## 第三部分 现代化统计工作流程

<b>第一章</b>	<b>统计调查管理</b>	<b>(62)</b>
第一节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62)
第二节	统计调查制度	(66)
<b>第二章</b>	<b>统计标准</b>	<b>(68)</b>
第一节	常用统计分类标准	(68)
第二节	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标准	(74)
<b>第三章</b>	<b>调查单位入库退库操作指南</b>	<b>(76)</b>
第一节	调查单位审核职责分工及申报操作流程	(77)
第二节	规模以上工业申报	(79)
第三节	有资质的建筑业申报	(82)
第四节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申报	(84)
第五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申报	(86)
第六节	规模以上服务业申报	(88)
第七节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申报	(90)
第八节	调查单位申报需要注意的问题	(92)
<b>第四章</b>	<b>统计数据采集流程规范</b>	<b>(98)</b>
第一节	广西地方政府统计机构数据生产流程规范	(98)
第二节	广西乡、村两级统计数据采集流程规范	(107)
第三节	广西统计调查对象数据采集流程规范	(110)

第四节 广西部门综合统计报表数据生产流程规范 .....	(114)
------------------------------	-------

## 第四部分 现代化统计信息技术应用

<b>第一章 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操作指南</b> .....	(119)
第一节 概述 .....	(119)
第二节 企业报送平台 .....	(120)
第三节 企业填报案例 .....	(127)
第四节 数据处理系统 .....	(130)
第五节 数据处理案例 .....	(142)
<b>第二章 广西基层统计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操作指南</b> .....	(144)
第一节 概述 .....	(144)
第二节 广西统计基层数据管理平台 .....	(145)
第三节 “桂易统计”小程序 .....	(152)
<b>第三章 广西农业统计网格化直报系统手机APP操作指南</b> .....	(158)
第一节 概述 .....	(158)
第二节 广西农业统计网格化直报系统手机APP操作流程 .....	(159)
第三节 常见问题解答 .....	(165)
<b>第四章 统计网络安全管理</b> .....	(167)
第一节 互联网网络安全现状 .....	(167)
第二节 网络安全法律法规 .....	(168)
第三节 网络安全行为规范 .....	(169)

## 第五部分 专业统计

<b>第一章 国民经济核算</b> .....	(171)
第一节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	(171)
第二节 地区生产总值核算 .....	(174)



第三节	其他基本核算和扩展核算	(184)
第四节	国民经济三大核算改革	(186)
第五节	常见问题解答	(188)
<b>第二章</b>	<b>基本单位统计和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b>	<b>(191)</b>
第一节	概述	(191)
第二节	单位划分	(192)
第三节	基本单位调查表填报方法	(198)
第四节	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维护更新方式和管理模式	(206)
<b>第三章</b>	<b>调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b>	<b>(209)</b>
第一节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填报方法	(210)
第二节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表填报方法	(214)
第三节	调查单位填报和审核需要注意的问题	(216)
<b>第四章</b>	<b>农业统计</b>	<b>(218)</b>
第一节	概述	(218)
第二节	农作物生产情况统计	(219)
第三节	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	(224)
第四节	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	(231)
<b>第五章</b>	<b>通用财务统计指标解释及填报方法</b>	<b>(234)</b>
第一节	资产负债指标解释和填报方法	(234)
第二节	损益及分配指标解释和填报方法	(237)
第三节	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指标解释和填报方法	(240)
第四节	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指标解释和填报方法	(241)
<b>第六章</b>	<b>工业统计</b>	<b>(244)</b>
第一节	概述	(244)
第二节	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表填报方法	(245)
第三节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填报方法	(254)
第四节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表填报方法	(261)
第五节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表填报方法	(265)
<b>第七章</b>	<b>能源统计</b>	<b>(268)</b>
第一节	概述	(268)

第二节	能源消费统计 .....	(269)
第三节	能源生产与经销统计 .....	(280)
第四节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统计 .....	(285)
<b>第八章</b>	<b>建筑业统计 .....</b>	<b>(288)</b>
第一节	概述 .....	(288)
第二节	建筑业财务状况表填报方法 .....	(289)
第三节	建筑业生产活动情况表填报方法 .....	(290)
<b>第九章</b>	<b>房地产开发统计 .....</b>	<b>(299)</b>
第一节	概述 .....	(299)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状况表填报方法 .....	(300)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情况表填报方法 .....	(302)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和土地情况表填报方法 .....	(309)
<b>第十章</b>	<b>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b>	<b>(311)</b>
第一节	概述 .....	(311)
第二节	投资项目申请表填报方法 .....	(31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情况表 填报方法 .....	(318)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填报方法 .....	(328)
<b>第十一章</b>	<b>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统计 .....</b>	<b>(331)</b>
第一节	概述 .....	(331)
第二节	批发零售业财务状况表填报方法 .....	(334)
第三节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填报方法 .....	(338)
第四节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表填报方法 .....	(342)
第五节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填报方法 .....	(345)
第六节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 .....	(347)
<b>第十二章</b>	<b>规模以上服务业和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 .....</b>	<b>(349)</b>
第一节	概述 .....	(349)
第二节	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表填报方法 .....	(350)
第三节	部分行业事业单位财务状况表填报方法 .....	(360)
<b>第十三章</b>	<b>互联网经济统计 .....</b>	<b>(363)</b>



第一节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表填报方法	(364)
第二节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表填报方法	(369)
<b>第十四章</b>	<b>人口和劳动工资统计</b>	<b>(371)</b>
第一节	概述	(371)
第二节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372)
第三节	劳动工资统计	(384)
<b>第十五章</b>	<b>企业研发活动统计</b>	<b>(394)</b>
第一节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	(394)
第二节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	(401)
第三节	科技统计	(409)
<b>第十六章</b>	<b>新经济统计</b>	<b>(411)</b>
第一节	新经济统计概况	(411)
第二节	新经济统计主要表式及分类	(416)
<b>第十七章</b>	<b>“四下”单位抽样调查</b>	<b>(420)</b>
第一节	概述	(420)
第二节	“四下”企业基本情况调查	(424)
第三节	“四下”企业财务状况	(427)
第四节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	(433)
第五节	批零住餐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	(436)
<b>第十八章</b>	<b>周期性普查</b>	<b>(438)</b>
第一节	人口普查	(438)
第二节	农业普查	(440)
第三节	经济普查	(442)
<b>第十九章</b>	<b>统计分析报告写作</b>	<b>(444)</b>
第一节	统计分析报告的结构	(444)
第二节	统计分析报告的写法	(449)
第三节	如何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452)
<b>附 录</b>		<b>(453)</b>

# 第一部分 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 第一章 统计法治工作决策部署

### 第一节 构建有利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体制机制

近年来，中央先后出台《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分别简称《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4份重要文件，为推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正确的政绩观，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供了一整套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开启了我国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新篇章。

《意见》于2016年12月出台，是做好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指明方向。《意见》明确要求：一是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对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级统计机构主要负责人负第一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负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负监督责任。二是加强领导干部统计工作考核管理和责任追究。在初任考察和任职考核时，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领导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制”。对未严格履行监督统计法执行情况职责的，对本地、本部门大面积或连续发生统计数据造假问题的，以及对统计数据造假行为查处不力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三是建立政府机关和统计机构工作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制。政府机关和统计机构工作人员有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四是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加强统计执法人员、装备、经费保障，提高统计执法能力，强化统计执法权威。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统计工作约谈制度。建立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完善统计违法违纪惩罚、公示、曝光制度。强化统计立法和普法宣传力度，健全统计弄虚作假举报制度，



畅通举报渠道。建立完善统计信用制度，全面推进实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

《办法》于 2017 年 9 月出台，细化了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认定标准和惩戒机制，使认定标准更具体、更具有操作性。《办法》明确了适用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机构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有关责任人涉嫌统计违纪违法、依纪依法应当给予处罚处理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明确了处分处理的对象为公务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党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办法》要求健全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要求统计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拟给予处分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的有关案件材料和处分处理建议移送有处分处理权限的部门。《办法》详细量化细化了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对各级领导干部和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违法的情节和处分依据给出了量化和细化的标准，包括自行修改、编造统计资料，强令、授意、指使统计调查对象报送虚假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监管失察等，造成统计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达到 30%、60%、90%的，严格按照规定认定违法情节，给予不同的处分。

《规定》于 2018 年 9 月出台，主要是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政令等情况。统计督察的重点对象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必要时可以延伸至市县一级；国务院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与统计工作相关的领导班子成员；省级统计机构和省级政府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统计督察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对统计工作组织领导等情况；二是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等情况；三是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问责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追究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等情况；应当督察的其他情况。

《监督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出台，是党中央在总结统计监督经验成效、查找薄弱环节的基础上专门作出的战略安排，是对统计监督职能的准确定位、系统集成和拓展强化，对于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监督意见》提出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更好发挥统计数据的综合性、基础性、客观性特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当好参谋助手，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坚持方法科学、遵循规律、及时准确、真实可靠、防止虚假，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

提升统计监督有效性，使监督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统计保障。《监督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一是着力提升统计督察效能。充分发挥统计督察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职责中的作用，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统筹开展常规统计督察、专项统计督察和统计督察“回头看”，压紧压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健全督察整改落实体制机制，通过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构建起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二是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健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制度，完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规依纪依法对责任人追责问责。建立常态化统计执法机制，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积极探索对部门的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建立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查利用职权实施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对已经离任的同样要追究责任。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将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三是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将各地区、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统计监督的重要内容，重点监测评价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成效、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等。充分利用常规统计调查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取得的数据，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等情况，进行监测评价，重点监督领导干部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是否存在履职不力、担当作为不够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进一步强化统计监测的专业性、有效性，推动地方各级政府严格履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维护统计独立真实监测的职责。四是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体制机制，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数据质量和工作基础，实现对各地区高质量发展情况的定量评价。重点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是否存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力，只追求速度规模、不注重质量效益，只求短期利益、不顾长远发展等问题。积极推动改进政绩考核办法，引导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五是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



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强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把统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同配合，实现精准对接，推动统计造假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到位。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巡视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及时向巡视机构提供对被巡视地区（单位）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统计督察、统计执法检查的情况和发现的涉嫌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重要问题线索。建立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实施综合评价，加强结果运用，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建议落地见效。

## 第二节 明确提出现代化统计法治监督体系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十四五”时期统计事业持续发展擘画了新蓝图、标定了新坐标。为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国家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于2021年6月制定出台了《“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明确提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展望2035年，基本建成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十四五”时期，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努力实现的主要目标是：统计数据质量持续提高，统计制度方法科学健全，统计调查能力明显增强，统计分析服务优质高效，统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统计法治监督纵深推进。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重点任务是：完善统计标准和指标体系、健全统计调查制度体系、优化统计数据采集体系、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健全统计监测服务体系、健全统计法治监督体系、深化统计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

《规划》对健全统计法治监督体系作出了详细部署。要求从四个方面围绕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法治监督体系，逐步实现统计监督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一是提升统计督察工作质效。严格贯彻中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精神，科学有效实施统计督察，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实现统计督察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落实统计督察“五年一轮全覆盖”，每五年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进行一次常规统计督察，选取部分国务院部门开展常规统计督察。注重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效果，跟进督促整改落实，通过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督察“回头看”等措施压实整改责任，推动整改落实到位。建立健全统计督察副组长库、督察专员库，加强人员培训，提高队伍素质。支持指导省级统计机构根据省级党委、政府授权对地市开展统计督察。

二是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认真贯彻中央《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精神，持续保持打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综合利用立案调查、直接核查、派员督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聚焦关键指标，拓展执法领域，提高调查取